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及《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反洗发〔2019〕20号）“一、关于存量客户身份证件过期的后续处理。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存量客户，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新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办理新业务、基金认购、申购及份额转换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或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bhhj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